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(辦公地址：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謝瓊慧

電話：7362589\*210

傳真：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5489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67098\_11254898000\_1\_4667098\_11254898000\_1.pdf、  
4667098\_11254898000\_1\_4667098\_11254898000\_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運動i臺灣2.0-112年屏東縣全國身心障礙羽球邀請賽及運動i臺灣2.0-112年屏東縣身心障礙特奧羽球觀摩賽」競賽規程及報名表，請貴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8月21日屏大理學字第1123100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運動i臺灣2.0-112年屏東縣全國身心障礙羽球邀請賽比賽日期：112年9月16日(星期六)，比賽地點：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4樓羽球場地(屏東縣屏東市勝利東路50號)。
- 三、運動i臺灣2.0-112年屏東縣身心障礙特奧羽球觀摩賽比賽日期：112年9月17日(星期日)，比賽地點：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4樓羽球場地(屏東縣屏東市勝利東路50號)。
- 四、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，請依照「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」並本權



責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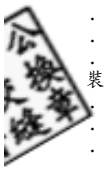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全民運動及產業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# 運動 i 臺灣2.0-112年屏東縣全國身心障礙羽球邀請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邀請全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共同參與，讓身心障礙者參與羽球活動，適性發展運動技巧，並藉由比賽增進身心障礙者信心、以球會友，達到樂活人生之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屏東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、屏東縣體育會身心障礙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、群岳運動休閒集團、twisport運動網
- 六、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110050079 號。  
屏東縣政府屏府教體字第 11230050501 號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 4 樓羽球場地，  
屏東縣屏東市勝利東路 50 號。
- 八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9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00 報到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凡全國各縣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民眾均可免費參加。
- 十、比賽組別：
  - (一)單打項目：
    - (1)輪椅男子組單打 WH1 級、(2)輪椅男子組單打 WH2 級
    - (3)輪椅女子組單打 WH1 級、(4)輪椅女子組單打 WH2 級
    - (5)站立男子組單打、(6)站立女子組單打
  - (二)雙打項目：
    - (1)輪椅男子組雙打(WH1+WH1 或 WH1+WH2 或 WH2+WH2)
    - (2)輪椅女子組雙打(WH1+WH1 或 WH1+WH2 或 WH2+WH2)
    - (3)站立男子組雙打、(4)站立女子組雙打
  - (三)混合雙打項目：
    - (1)輪椅組混合雙打(WH1+WH1 或 WH1+WH2 或 WH2+WH2)
    - (2)站立組混合雙打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 - (1)請持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中華殘總)體位分級卡報名參賽，未分級者及持有舊分級卡者，須以最高級數報名參賽。
  - (2)WH1、WH2 之單打項目不得跨級別報名比賽。
  - (3)每人最多只限報名二項(雙打或混合雙打只能選擇一項報名)。
  - (4)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 - (5)請先將身心障礙手冊、體位分級卡拍照或掃描，並填妥報名表後傳至大會競賽組 Email:guo651012@hotmail.com
  - (6)E-mail 主旨請填寫「112 年屏東縣全國身心障礙羽球邀請賽報名表」。
  - (7)E-mail 完成後請務必加入「112 年屏東縣全國身心障礙羽球邀請賽」官方 line @576aglv，詢問是否有收到報名表。

(8) 洽詢電話：0921-228-070 大會競賽執行長 郭忠義 老師。

(9) 參賽選手之比賽球拍、輪椅等器具請自備。

(10) 大會贈送參賽者每人紀念品乙份、礦泉水，以及提供比賽當日午餐（因需提前訂購，報名表若未填寫勾選者，恕不提供）。

(11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於大會彙編秩序冊、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，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

十二、 競賽規則：採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所認定之殘障羽球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 競賽辦法：

(1) 所有比賽項目均採單局搶 25 分賽制，24 平時不加分。

(2) 賽程依報名人數多寡由大會決定，於抽籤完成後一併公告。

(3) 比賽項目若各組人數不足 2 人(隊)者，得由承辦單位採併組比賽，唯以併入級別較高者為原則，併入後仍未達 2 人(隊)以上者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
十四、 比賽獎勵：各組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獎品、獎狀，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。

(1)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2 至 3 人(隊)時，錄取 1 名。

(2)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4 至 6 人(隊)時，錄取 3 名。

(3)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7 人至 9 人(隊)時，錄取 4 名。

(4)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10 人(隊)以上時，錄取 6 名。

◎ 雙打項目、混合雙打項目第 1 名隊伍另頒發獎盃乙座。

◎ 雙打項目、混合雙打項目隊伍頒發獎牌 2 面、獎品 2 份、獎狀 2 紙。

十五、 比賽抽籤：訂於 112 年 9 月 14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，於大會賽事 FB 粉專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wisport/> 直播抽籤，賽程公告於賽事網站 <https://www.twisport.com>。

十六、 比賽爭議判定及申訴：

(1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，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；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2) 選手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(3) 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予受理，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；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或選手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4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或選手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。

(5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牌、獎品、獎狀，由並下一名遞補。

十八、 保險相關事宜：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大會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。

十九、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

# 運動 i 臺灣 2.0-112 年屏東縣全國身心障礙羽球邀請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			
領隊：		教練：	1. _____ 2. _____

編 號 1	選手 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飲食 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報名項目/級別 (※每人最多報名2項)，請自行勾選					
	(一)單打項目：		(二)雙打項目：		(三)混雙項目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男子組單打 WH1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男子組雙打	(搭檔姓名：_____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組混雙	(搭檔姓名：_____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男子組單打 WH2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女子組雙打	(搭檔姓名：_____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站立組混雙	(搭檔姓名：_____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女子組單打 WH1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站立男子組雙打	(搭檔姓名：_____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女子組單打 WH2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站立女子組雙打	(搭檔姓名：_____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站立男子組單打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站立女子組單打					

編 號 2	選手 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飲食 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報名項目/級別 (※每人最多報名2項)，請自行勾選					
	(一)單打項目：		(二)雙打項目：		(三)混雙項目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男子組單打 WH1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男子組雙打	(搭檔姓名：_____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組混雙	(搭檔姓名：_____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男子組單打 WH2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女子組雙打	(搭檔姓名：_____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站立組混雙	(搭檔姓名：_____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女子組單打 WH1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站立男子組雙打	(搭檔姓名：_____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女子組單打 WH2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站立女子組雙打	(搭檔姓名：_____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站立男子組單打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站立女子組單打					

聯絡人 姓名		聯絡人 電話		聯絡人 E-mail	
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

- (1)報名截止日期：112年9月8日17:00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2)請先將身心障礙手冊、體位分級卡拍照或掃描，連同報名表傳至 E-mail: guo651012@hotmail.com
- (3)E-mail 完成後請務必加入「112年屏東縣全國身心障礙羽球邀請賽」官方 line @576ag1qv，詢問是否有收到報名表。
- (4)午餐便當未勾選者則恕不提供。
- (5)填寫完成即同意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，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- (6)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另行填寫第2張報名表。

# 運動 i 臺灣2.0-112年屏東縣身心障礙特奧羽球觀摩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邀請全國心智障礙者及其家人共同參與，讓心智障礙者參與羽球活動，適性發展運動技巧，並藉由比賽增進心智障礙者信心、以球會友，達到樂活人生之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屏東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、屏東縣體育會身心障礙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、群岳運動休閒集團、twisport運動網
- 六、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110050079 號。  
屏東縣政府屏府教體字第 11230050501 號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 4 樓羽球場地，  
屏東縣屏東市勝利東路 50 號。
- 八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9 月 17 日(星期日)上午 09:00 報到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凡全國各縣市 10 足歲以上(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(含)以前出生)，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，均可免費參加。
- 十、比賽項目：個人技術賽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 - (1) 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(屬心智障礙類者)，或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(屬智能障礙者)。
  - (2) 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 - (3) 請先將鑑定證明拍照或掃描，並填妥報名表後傳至大會競賽組  
Email:guo651012@hotmail.com
  - (4) E-mail 主旨請填寫「112 年屏東縣身心障礙特奧羽球觀摩賽報名表」。
  - (5) E-mai 請完成後請務必加入「112 年屏東縣身心障礙特奧羽球觀摩賽」官方 line @778ibmf，詢問是否有收到報名表。
  - (6) 洽詢電話：0921-228-070 大會競賽執行長 郭忠義 老師。
  - (7) 參賽選手之比賽球拍請自備。
  - (8) 大會贈送參賽者每人紀念品乙份，以及提供參賽者及陪同者比賽當日午餐、礦泉水(因午餐需提前訂購，報名表請務必勾選)。
  - (9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於大會彙編秩序冊、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，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
- 十二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臺北特奧會特奧羽球運動規則。
- 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  - (1) 以手餵球項目
    1. 餵球者一次手持 5 個羽球，以擲飛鏢形式逐一將羽球擲向運動員。
    2. 運動員手持球拍嘗試擊球，每擊中一球可得一分。

(2) 高球擊球項目

1. 餵球者手持 5 個羽球，以低手逐一將羽球擊至運動員上方。
2. 運動員每擊中一球可得一分。
3. 無論運動員是否擊中球，餵球者應立即擊出下一球。

(3) 連續向上擊球項目

1. 運動員以球拍連續向上彈擊羽球。
2. 限時 30 秒，每擊中一球可得一分。
3. 若羽球落地應交付另一個羽球給運動員，以便繼續進行彈擊。

(4) 正手擊球項目

1. 運動員站於場地中央的位置，而餵球者則站於網的另一側。
2. 餵球者以低手發球，將羽球擊至運動員的正手位置。
3. 運動員有 5 次機會，以正手擊球，每擊中一球且過網並落於場地界內，可得一分。

(5) 發球項目

1. 運動員於發球區的任一側，嘗試發 5 球。
2. 若無法低手發球，可以高手方式發球。
3. 每次發球若成功落於正確的發球區得 1 分。
4. 球若落於發球區外側則得 0 分。所有比賽項目均採單局搶 25 分賽制，24 平時不加分。

(6) 最終得分為上述五項個人技術賽項目的得分加總。

(7) 選手出賽順序於抽籤完成後一併公告。

十四、 比賽獎勵：前 6 名頒發大會吉祥物、獎品、獎狀。

- (1)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2 至 3 人時，錄取 1 名。
- (2)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4 至 6 人時，錄取 3 名。
- (3)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7 人至 9 人時，錄取 4 名。
- (4)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10 人以上時，錄取 6 名。

十五、 比賽爭議判定及申訴：

- (1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，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；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2) 選手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(3) 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予受理，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；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或選手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4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或選手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。
- (5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牌、獎品、獎狀，

由並下一名遞補。

- 十七、保險相關事宜：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大會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。
- 十八、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

